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奕华)

本人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在参加会议及表决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会议，因公务及疫情无法列席其他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0 年 4 月 28 日，本人就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补选独立董事、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出售部分房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增补董事的提名发表审查意见，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0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2020 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0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刘奕华

2021 年 4 月 27 日